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1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彭凯、刘文淘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刘文淘、李蕾、卞程德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3、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查阅并收集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未信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使用明细台账、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核实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三会文件、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对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3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给予了良好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三未信安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彭　凯　刘文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为晋巨公司、香港贸易公司六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8617.33万元。其中新增为晋巨公司一笔融资提供担保1064.50万元；新增为香港贸易公司五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063.51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7552.83万元（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官网11月30日中间价7.1018）。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030.17万元。其中：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284.24万元(含项目建设资金担保余额54484.48万元)；为香港贸易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5.56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13745.93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晋巨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批准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2,380万元（担保期限8-12年）；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2023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66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2023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贸易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美元11000万元或人民币75900万元。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晋巨公司一笔融资提供担保1064.50万元；为香港贸易公司五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063.51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7552.83万元。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晋巨公司	66.9%	77.14%	70284.24	1064.50	4.45%	140046	69761.76
公司	香港贸易公司	100%	39.6%	13745.93	7552.83	0.87%	75900	62154.0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晋巨公司

晋巨公司前身系本公司合成氨厂，由晋能集团、巨化集团、本公司、企业经营层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5月16日登记注册成立。

现有注册资本为73250万元。其中：晋能集团占16.72%、巨化集团公司占18.43%、本公司占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17.62%、本公司占66.90%。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9,185.80	217,999.31
总负债	136,652.98	168,153.87
净资产	52,532.82	49,845.44
资产负债率	72.23%	77.14%
营业收入	174,415.24	127,789.07
净利润	1,533.95	-2,687.38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0284.24万元（近期，三笔融资担保合计金额1524.03万元，已到期解除）。

2.香港贸易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剑

企业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498-500号泰盛商业大厦五字楼全层

经营范围：工业盐、氧化铝等化工类产品的出口贸易，春胺露、离型纸等产品的国际商贸，技术服务及投资咨询。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118.39	32,890.23
总负债	6,812.73	13,024.72
净资产	19,305.67	19,865.51
资产负债率	26.08%	39.6%
营业收入	13,694.20	27,469.58
净利润	970.27	120.80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935.56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13745.93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1064.5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六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二）被担保人：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63.51万美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90天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二家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为晋巨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947.45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3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3-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河水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天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5,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本次为长河水务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1,75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发生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天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十届四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000万元，其中对天源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10,000万元，对长河水务的最高担保额度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详见临2023-014、临2023-023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3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源公司在宁波银行发生的，业务发生期间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的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3年12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长河水务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0月20日的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天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零；长河水务的担保余额为11,75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本次根据天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2,500	12,500	15,000	0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20,000	-2,500	17,500	19,745	14,75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源公司

公司名称：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给排水管道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污）水成套设备、环保设备、水暖管道零件、陶瓷制品、低压电器、建材批发、零售；雨水、污水管网维护保养；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固体废物收集、清运、回收、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金属机械的委托加工服务。

2、长河水务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12,46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1

法定代表人：孙文雄

经营范围：自来水处理及市政供水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天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050.96	79,393.02
负债总额	68,039.55	62,041.95
净资产	15,011.41	17,351.07
资产负债率	81.93%	78.15%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54,216.63	28,315.26
净利润	3,754.82	2,306.05

注：以上数据为天源公司单体报表。

2、长河水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31.56	40,905.10
负债总额	20,467.48	16,377.96
净资产	21,564.08	24,527.14
资产负债率	48.70%	40.04%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8,418.22	7,371.19
净利润	2,802.26	2,997.54

（三）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海云环保分别持有天源公司、长河水务100%股权，本次被担保人天源公司、长河水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 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20.02亿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85%；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98亿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七、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生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天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1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襄阳高能结加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结加”），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高能中色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襄阳结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高能鹏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金昌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3年12月12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余额为28,498万元，为襄阳结加提供担保余额为1,300万元，为高能鹏富提供担保余额为49,450万元，为金昌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25,117.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52,4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5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31,3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17%。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昌高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能中色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敞口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债权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未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担保，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杰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襄阳结加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36个月，襄阳结加拟将其名下专利权进行质押用以申请上述授信，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襄阳结加股东杭州新材料、法定代表人罗亚平均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鹏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6,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昌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金昌高能股东均未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高能中色、高能鹏富、金昌高能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其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将为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2,000万元调剂给襄阳结加。综上，本次公司为高能中色、襄阳结加、高能鹏富、金昌高能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	21,700	3,300	1,30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000	-	30,000	49,000	43,000
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000	0	3,000	3,000
襄阳高能结加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8,000	6,000	2,000	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9,000	-	10,000	29,000	28,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7948544376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爱杰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高能中色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约50.74%的股权，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约49.26%的股权。高能中色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891.03	65,144.62
负债总额	82,877.72	41,575.87
净资产	21,013.31	23,568.76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43,475.11	86,243.17
净利润	3,211.15	5,950.94

（二）公司名称：襄阳高能结加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4MA49D6296M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城市楚都大道（楚都大道与新207国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襄阳结加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杭州新材料51%的股权，杭州新材料持有襄阳结加100%的股权，襄阳结加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707.58	20,142.01
负债总额	8,211.64	9,842.45
净资产	8,495.94	10,299.55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22,962.22	20,844.75
净利润	1,209.90	1,803.61

（三）公司名称：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91494873 9

成立时间：2012年4月9日

注册资本：3,807.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霍成立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

高能鹏富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9,436.16	114,947.66
负债总额	43,365.60	62,913.45
净资产	46,070.56	52,034.21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91,794.65	97,453.07
净利润	9,428.28	6,008.75

（四）公司名称：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3G5CXX6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郇昌永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昌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1%的股权，自然人李爱杰持有其12%的股权，自然人郇昌永持有其8%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9%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2,864.48	125,989.74
负债总额	73,893.69	127,732.84
净资产	-1,029.22	-1,743.10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34,072.83	39,275.13
净利润	-4,081.63	-1,043.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中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等；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未为本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杰为本次敞口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襄阳结加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襄阳结加股东杭州新材料、法定代表人罗亚平均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高能鹏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金昌高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截至2023年12月13日，上述综合授信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高能中色、襄阳结加、高能鹏富、金昌高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2%、48.87%、54.73%、101.38%，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襄阳结加、高能鹏富、金昌高能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下降到70%以下。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高能中色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高能中色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高能中色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杰为高能中色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其股东为非上市公司及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方是为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6,077,097票，反对6,226,03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